○年度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明細

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；股；%

適用法律	發行日期/基準日	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	股東(員工)戶號	身分證字號	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	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	股票取得(交付)日	股票可處分日	取得(交付)股票日/可處分日之時價	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	行使認股權利日	延緩繳稅屆滿年度	董事會決議日	股東會決議日	股東(員工)戶名	**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條件之股數**	**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之日期**	**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號**	涉及緩課明細說明12者填寫			員工適用條件	涉及緩課說明14者填		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	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	備註
																			原公司統一編號	原股東(員工)戶號	變動原因		他公司統一編號	持股或出資額比率			

說明：

1.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提出申請者，請按本明細欄位填具達成條件員工之資料。表頭年度為公司於各年1月申請時之前1年，包括(1)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2年之年度、(2)定有限制轉讓期間為2年以上者，為繼續服務達可處分日之年度。

2.除說明3、4、5之欄位外，其餘欄位請按貴公司申請適用緩課時檢附之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」填寫(僅需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之員工資料)。若資料有異動，請另補充說明。

3.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條件之股數：請填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之股數。

4.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之日期：請就該員工符合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條件者，填具達成日期(即「股票取得(交付)日」起算2年)。

5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號：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4項規定辦理之公司，因同時申請適用緩課備查與持股繼續服務2年以上備查而無法填寫者，本欄免填。

6.本明細未盡事宜或須補充事項，請於申請函中說明。